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21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坤鎔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因本院115年度執事聲字第42號聲明異議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又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聲字第2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請就本院115年度執事聲字第42號聲明異議事件裁定准許暫免繳納裁判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為此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就前開主張，並未提出任何證據釋明其有何窘於生活、缺乏經濟上信用，致無力籌措款項以支出本件訴訟費用之情形，亦未提出其他得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請求救助之事由，與訴訟救助之要件不符。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即有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鍾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奇翰